



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

106 年 04 月份會務訊息

年費繳費訊息

『106 年度常年會費 NT.3,600 元』至 4 月 24 日止尚未繳交會員名單如下：

陳貞如(0032)、汪鏡川(0061)、曾蕙君(0079)、黃美惠(0133)、謝賞賜(0238)、沈寬泰(0227)、謝秀蘭(0402)、林文榮(0404)、曾國富(0501)、黎淑菁(0513)、詹素雲(0526)、周文詳(0554)、柯保霖(0787)、林乾忠(0792)、林鈺庭(0914)、高偉堯(0923)、陳金煌(0980)、李志成(1026)、陳麗惠(1029)，總計 19 位地政士。

※上開會員先進於 4 月底前未完成補繳，依規定予以『停權』程序處理。請於 106 年 5 月 15 日 17 時 30 分前儘速繳納，逾期未繳者，將予以『退會』。

專題講座訊息

下次上課時間：106 年 05 月 06 日(六)上午 9 時~12 時

主題：『親屬繼承實例解析』，講師：洪能超老師(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簽到時間：上午 8 點 45 分~9 點 15 分，逾時不受理；簽退時間：中午 12 點。

◎ 歡迎助理員及非會員前往上課。費用：臺南市政府登記有案之助理員 200 元/堂(3h)，其餘者皆視為非會員 400 元/堂(3h)。如發現有私入會場者，依規定補繳費用，感謝配合。

貼心提醒

1. 近來有非會員混入專題講座上課場地，為避免會員財物受損，請上課期間配帶上課證，以方便辨識。
2. 為響應環保下次起將不再提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謝謝。

其他訊息

1. 臺南市政府稅務局 106 年 4 月稅務櫥窗

★ 106 年使用牌照稅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開徵，逢假日順延至 5/2，請按時繳納，以免逾期受罰。

★ 牌照稅線上查繳 免出門嘛ㄟ通

可利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密碼，線上查繳牌照稅，線上查繳服務 3 月 27 日起開放，直至 5 月 4 日截止。

★ 開徵期財稅局各分局設置自動補單機，只要身分證囉一下，稅單補發快易通。

★ 財稅局結合地政，分別服務駐點於白河、麻豆、玉井、歸仁、永康、東南及安南等 7 所地政事務所，新營、麻豆及臺南等 3 所監理站及善化區公所，設置 11 個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就近補單最方便。

★ 身障免牌照稅限制：(1)2400c. c. 以下定額免稅(2)車主為身障者同戶 2 親等內親屬(身障者無駕照)。

★ 106 年起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100 萬元獎項增至 15 組，2,000 元獎項增至 10,000 組，中獎率大幅提升，請多多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

2. 為提升本市電子支付工具服務之比率，減少現金給付，提供民眾多元繳納各項規費、稅款及罰緩之管道，地政局自 103 年起開放一卡通(含 iPASS 一卡通及一卡通聯名卡)支付領(換)證照費，繳費成功即贈送精美小禮物 1 份。



外派稅務服務櫃臺

書籍物件訂購及簽領訊息

1. 『地政、稅務法令彙刊』已發領至第 188 期，未領會員請至辦公室簽領。

2. 本會大、小會員證已印製至會籍編號第 1032 號，未領會員請至公會辦公室簽領。

3. 本會贈送之【地政法規及關係法規彙編】、【稅捐稽徵法令彙編】、【遺產及贈與稅法令彙編】，尚未領取之會員請撥冗至公會辦公室簽領。

4. 凡有參加 105.10.01~106.10.01 團體意外險者，請撥冗至公會辦公室簽領保險卡。

5. 下列自費團購書籍已至公會，尚未領取者請撥冗至公會辦公室簽領。

◎土地登記法令彙編：許淑敏(0559)。

◎土地開發實務作業手冊：王瑛仁(0199)。

◎實用農地農舍登記專題與法令研析：黃美玲(0673)。

◎不動產問題，熟年知多少：黃美玲(0673)。

◎遺產及贈與稅理論與實務：黃美玲(0673)、吳素珍(0782)。

◎農地開發利用與登記實務：張淑真(0185)、張春本(0752)、蔡其祥(0852)。

◎房地合一課稅 案例. 快速圖解：林鴻雌(0012)、邱建銘(0100)、康文雄(0119)、邱耀鴻(0120)、李素真(0152)、吳志明(0161)、張淑真(0185)、林涼玉(0286)、郭淵源(0324)、陳青慧(0328)、陳萬添(0340)、蔡忠勝(0356)、吳明昌(0381)、徐惠珠(0403)、郭秋足(0408)、張芙蓉(0420)、廖榮輝(0592)、張世賢(0615)、陳秋珍(0664)、黃美玲(0673)、林綉瓊(0721)、李宗達(0812)、黃麗雅(0875)、李明憲(0989)、卓麗鳳(1012)。

歡迎各位會員先進透過 LINE 免費通訊軟體與公會聯絡，手機本身無附加網路，會務人員外出時，無法接收訊息，如遇緊急事情，請直接撥打電話。

※LINE ID：0922365328

※想加入「地政士公會法令專區」群組的會員，請告知會務人員並遵守群組使用規範，由公會統一邀請加入。



謹祝

吉祥如意

闔家平安

理事長 張新和 敬啟 106.04.24

會務辦公室：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三段 253 號 10 樓之 2。電話：[06-2901160](tel:06-2901160)、[06-2902361](tel:06-2902361)。公會手機：[0922-365328](tel:0922-365328)。傳真：[06-2908170](tel:06-2908170)

本會網址：www.tnnrealtor.org.tw · 本會E-mail：tnnrealtor@yahoo.com.tw · 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06-2150174](tel:06-2150174)轉117

內政部 函

106. 3. -6 全字收文第13297號

106年3月14日
南市地公收文
第 145 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29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確保農地所有權人及消費者權益，請轉知各直轄市、縣(市)公會督促及宣導所屬會員對於農舍及農地買賣過程，應善盡執行業務之義務及責任，並傳遞正確訊息，以避免違規與糾紛責任轉嫁予消費者，請查照。

說明：依據監察院105財正5糾正案參、事實與理由「四、農委會與內政部對於開發商以買地送屋(資材室)方式辦理銷售，涉有不實廣告欺瞞消費者行為，以及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者或建築師等專業人士，若於農舍及農地相關興建與買賣過程，涉有未盡執行業務之義務與責任，傳遞錯誤訊息，將後續違規與糾紛責任轉嫁予消費者等情者，允應確實查明檢討改進，並依相關規定處置，以確保農地所有權人及消費者權益。」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049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0號7樓)、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083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508號26樓)、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104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1段156號9樓)
副本：本部地政司(編定管制科、不動產交易科)

擬定：並示訓轉發各員。

邱惠玲 106.3.14

日期		✓		
3/16	閱	如擬	公告	發
時間	1450 新和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	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 全地公(8)字第1068251號 (e : 1068116)
--------------------	--

內政部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蘇貴香
 聯絡電話：04-22502157
 傳真：04-22502372
 電子信箱：gssu@land.moi.gov.tw

106. 3. 29 全字收文第 139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6年 4月6日
 南市地公收文
 第 189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33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利民眾辨識合法業者，請轉知各直轄市、縣(市)公會督促所屬會員(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張貼合法業者識別標誌，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6-108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049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0號7樓)、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083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508號26樓)、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104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1段156號9樓)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地政司(不動產交易科)

日期			✓
4/8	閱	如擬	公告
時間	新和		
0838			

擬 = 併會評週知會員

106. 4. 6 莊閱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 函

70172

台南市東區東門路3段253號10樓之2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

機關地址：71241臺南市新化區中正路588號
承辦人：李秀華
電話：06-5978211分機404
傳真：06-5980251
電子信箱：ND10581@ntbs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區國稅新化服管字第10605430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106年4月13日
南市地公收文
第 203 號

主旨：請惠予向貴會全體會員宣導，納稅義務人或受其委任之自然人(以下簡稱受任人)多以電子申辦方式，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辦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可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下載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軟體運用。
- 二、貴會協助稅政之誼，謹致謝忱。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

副本：

兼代主任 **黃錦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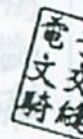
日期			✓	
4/13	閱	如擬	公告	發
時間				
1700	新抄			

擬：併會訊週知會員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

地址：70002臺南中西區忠義路1段96號
承辦人：呂茵琦
電話：06-2160216#1375
電子信箱：d0340@tnt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財稅字第10616500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市106年房屋稅已完成核稅作業，謹請貴局轉知各地政事務所惠予協助，受理即日起至立契日為106年7月15日以前之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時，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房屋稅條例第22條第1項及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細則第15條規定，欠繳房屋稅之房屋，在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登記。所稱之欠稅，包括以前各年期及移轉當期已開徵而未繳納之房屋稅及滯納金。

二、對於上開期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案件，謹就契稅繳款書上「房屋稅查欠情形」欄位之查欠相關註記及審核方式歸納如下：

(一)查欠註記為1. 「截至105年6月止無欠繳房屋稅」、2. 「至106年00月止，即予開徵00元」者，表示無欠繳以前年度稅款，請審核當事人檢附之106年隨課房屋稅繳款書是否已完納。

(二)查欠註記為1. 「截至105年6月止無欠繳房屋稅」、2. 「





裝

訂

線



至106年00月止，即予開徵00元」，若將註記「至106年00月止，即予開徵00元」刪除者(代表財稅局已辦理查欠)，即106年隨課房屋稅已繳納，免予再審核。

(三)查欠註記為1.「截至105年6月止無欠繳房屋稅」、2.「106年房屋稅定期開徵00元」及「請檢附106年房屋稅納稅收據逕至地政機關辦理」者，表示無欠繳以前年度稅款，請審核當事人檢附之106年定期開徵房屋稅繳款書是否已完納。

(四)查欠註記為1.「截至105年6月止無欠繳房屋稅」、2.「106年房屋稅定期開徵00元，已完納」或將註記2.「106年房屋稅定期開徵00元」予以刪除者(代表財稅局已辦理查欠)，即106年定期開徵房屋稅已繳納完畢，免予審核。

(五)查欠註記為「截至105年6月止無欠繳房屋稅」及「106年度係免徵房屋稅」者，即無欠繳房屋稅，免予審核。

(六)106年7月1日以後，房屋稅開徵年度進入107年，查欠註記顯示為「截至106年6月止無欠繳房屋稅」，即106年房屋稅已繳納完畢，免予審核。

(七)非上述6種情形者，請納稅義務人至本局所轄分局辦理查欠作業。

(八)對上開查欠註記於認定上發生疑義時，請利用繳款書上之電話，向本局所轄分局契稅承辦人員查詢確認。

三、有關106年4月30日前，已向本局申請補發106年正期房屋稅繳款書者，雖未逾繳納期間，惟納稅義務人因急於過戶需要，先行繳納該項稅款至各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

登記時，仍請惠予協助審核收據。

四、立契日為106年7月16日以後受理之契稅案件，即予以隨案課徵107年房屋稅，相關作業之審查，請依現行非開徵期間之方式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分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營分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佳里分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安南分局、本局財產稅科

2017-03-28
交13-契:21章

裝

訂

線

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

106 年度專題講座題目及師資表

編號	日期	題目	師資	備註
1	106.02.04(六)	遺贈稅調升後土地開發與節稅商機	林育智	1. 台灣電力公司 財產管理師 2. 現代法政研習 中心講師
2	106.03.04(六)	建築線與畸零地使用	張貴財	1. 前高雄市都發局 主任祕書 2. 現任建築師
3	106.04.08(六)	從審查之角度談信託登記	鄭竹祐	員林地政 登記課 課長
4	106.05.06(六)	親屬繼承實例解析	洪能超	高雄地方法院 法官
5	106.06.10(六)	國土計劃深度解析	王瑞興	1. 南投縣都市計畫 委員會委員 2. 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用地變更 委員
6	106.09.02(六)	共有物管理與處分實務	楊富強	橋頭地方法院 法官
7	106.10.14(六)	三七五租佃相關法規及案例討論	胡純英	臺南市地政局 地籍科 科長
8	106.11.04(六)	房地合一、保險與遺贈關係	封昌宏	南區國稅局 審查一科 科長
9	106.12.02(六)	特殊登記案例解析	古美和	前新北市地政局 專員

(1)上課地點：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 1 樓大會議廳

(台南市南區南門路 261 號・TEL：2150174 轉 117)。

(2)上課時間：上午 9 點～中午 12 點(共 3 小時)。

(3)簽到時間：上午 8 點 40 分～9 點 15 分，逾時不受理。

(4)簽退時間：中午 12 點。

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

第 4 屆第 2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04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起。

地點：本會辦公室（台南市東門路三段 253 號 10F-2, TEL：2901160）

主席：理事長張新和

紀錄：邱惠玲

壹、出席人數報告：應出席理事 15 人，實際出席理事 14 人。

出席：黃立宇、方寶貴、張秀姿、莊文龍、呂春梅、柯志堅、李雅玲、費顯秦、楊永全、陳淑敏、許裕銘、李秀蓮、許榮庭。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審查本次會議議程：

肆、主席致詞：

伍、會務報告：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請追認會員洪千惠、陳彥錡及張柯瑞雲等 3 名地政士出會案。

提案人：理事長交議

說明：下列會員出會，依據本會章程第 11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議決。(詳會議資料)：

地政士姓名(會籍編號)	向本會提出 退會申請日	地政局發文日、異動情形
陳彥錡(0850)	105/12/30	----
洪千惠(0765)	-----	1/9, 事務所移至外縣市
張柯瑞雲(1010)	106/3/25	死亡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請追認審查會員編號 1036 ~1042 許秀盡等 7 名地政士入會案。

提案人：理事長交議

說明：

一、許秀盡(會籍：1036)、陳孟德(會籍：1037)、鄭親憲(會籍：1038)、李茂華(會籍：1039)、楊庭欣(會籍：1040)、王詩菁(會籍：1041)、傅景林(會籍：1042)等 7 名地政士已依本會入會辦法填具申請書暨相關資料在案。(詳會議資料)

二、上揭人員於本會理事會休會期間申請加入本會，因無法立即集會審查，為維護當事人執業權益及兼顧法令規定，特依有關函令規定，由理事長先行審查該等會員入會資格，暫准其入會。

三、本案通過後最新會員人數為 686 人，男性 338 人；女性 348 人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會 106 年度未繳常年費會員停權案。

提案人：理事長交議

說明：

- 一、本會 106 年度常年費未繳納會員至 4 月 13 日 12 時止，尚有 43 名。
- 二、會後以簡訊提醒當事人，並於本月下旬會訊公佈未繳費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請審議 106 年 01 月份至 03 月份經費收支表案。

提案人：理事長交議

說明：詳附 106 年 01 月份至 03 月份經費收支總表。(詳會議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會第 4 屆紀律委員會聘任案，請討論。

提案人：理事長交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18 條辦理。
- 二、紀律委員會各委員名單如下：
呂文福(047)、蘇宜真(137)、林珀丞(284)、費顯秦(342)、李莉霞(384)、
許裕銘(694)、莊文龍(707)(依會籍編號排列)。
- 三、紀律委員會會後擇期召開委員會票選主委。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會第 4 屆各工作委員會組成案。

提案人：理事長交議

說明：

- 一、依本會章程第 34 條規定辦理。
- 二、為順利推動會務，實有儘速組成各工作委員會之必要，茲先提名各委員會主委，俟理事會通過後，授權各工作主委募集成員，於一個月內完成編組。
- 三、各工作主委名單如下：
財務長：方常務理事寶貴
會務發展委員會主委：李理事雅玲
教育研習委員會主委：張常務理事秀姿
法律研究委員會主委：許理事裕銘
文康福利委員會主委：林監事珀丞
公關委員會：李理事秀蓮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本會第4屆各工作委員會委員名單案。

提案人：理事長交議

說明：各組委員會名單如下

會務發展 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趙國復、黃立宇、方寶貴、張秀姿、莊文龍、 許裕銘
	委員	呂春梅、柯志堅、費顯秦、楊永全、陳淑敏、 李秀蓮、蕭惠瑜、許榮庭、呂文福、蘇宜真、 林珀丞、許金盾
教育研習 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文福
	委員	蘇宜真、許蔡瑞韻、傅美璇、李雪蓉、林珀丞、 郭春秀、許金盾、李莉霞、蕭伊玲、曾玉雲、 陳秋珍、陳翠娥、楊永全、陳淑敏、莊文龍、 蕭惠瑜、鄭素英、伍城賢、林靜卉
法律研究 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黃立宇、呂春梅、許榮庭
	委員	高秀香、蔡伯豪、黃麗雅、謝銘鋒
文康福利 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郭得煌
	委員	呂文福、洪素嬌、李明學、吳少雯、費顯秦、 蕭伊玲、楊永全、陳淑敏
公關 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文福、趙國復、莊文龍
	委員	蘇宜真、林淑育、陳淑敏、王怡嫻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請審議敦聘本會第4屆無給職顧問案。

提案人：理事長交議

說明：

一、各組顧問名單如下，決議後函文各該顧問續聘，其任期與本屆理監事同。

會務組	王進福、黃朝源、周國珍、王敬堯、林松齡
會務組(民意代表)	陳亭妃、林俊憲、王定宇、黃偉哲、呂維胤、唐碧娥
律師組	李孟仁、藍慶道、涂禎和、李季錦
建築組	林裕豐

二、新增名單如下：

會務組-蔡淑慧；會務組(民意代表)-陳金鐘。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請審議106年下半年度教育訓練課程暨講師延聘案。

提案單位：教育研習委員會

說明：

一、106年下半年度教育訓練課程經教育委員會排定如附件(詳會議資料)。

二、決議後課表公告會員周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安排衛生保健課程案。

提案單位：會務發展委員會

說明：

- 一、為照顧會員身心健康並使會員充分獲得衛生保健資源，本會似可利用專題講座安排一系列衛教課程。
- 二、相關師資及課程是否尋求公部門支援，上課時間安排及每次上課時間長短等，請討論。

決議：

- 一、理事長已於日前率公關委員數名至東區議員陳金鐘服務處拜訪，議員也承諾安排相關專業人員於本會專題講座時做衛教課程宣導。
- 二、因本年度專業訓練課程及師資皆已排定，預計今年度加開專題講座，於此新加開課程中併入衛教課程。

【案由十一】修訂本會辦事細則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法律研究委員會

說明：修訂本會辦事細則第十五條第三款，詳如附件。

決議：修訂本會辦事細則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詳如附件。

【案由十二】追認審查本年度自強活動案。

提案單位：文康福利委員會

說明：

- 一、第4屆第1次文康福利委員會議排定本年度自強活動為『霧峰林家花園、八卦山天空步道一日遊』，日期：106/4/29(六)。
- 二、費用明細粗估如下：

項目	金額	所需負擔費用(元)
車資(4排椅)	14,000元/輛/40人	350
中餐	3,100元/餐含2瓶飲料	310
晚餐	3,400元/餐含2瓶飲料	340
門票	270元(林家花園門票及導覽)	270
旅平險	200萬意外+10萬醫療	62
雜支		18
小計		1,350

會員700元、非會員1,350元。報名至3/30日。

- 三、考量出遊氣候及會員報名時間，自強活動報名表已於2月份會務訊息寄發會員週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請審議下次理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提案人：理事長交議

說明：擬訂106年07月13日(星期四)下午3點，於本會辦公室舉行下次理事會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

106年第1季收支總表

第1頁

科 目	預算金額	1月收支	2月收支	3月收支	累計收支	說 明
本年度經費收入	2,600,520	1,366,365	417,455	406,355	2,190,175	詳如各項說明
(一)會費收入	2,522,520	1,364,400	411,900	398,400	2,174,700	
4100入會費	30,600	7,200	1,800	3,600	12,600	新會員：累計7人入會
4200常年會費	2,491,920	1,357,200	410,100	394,800	2,162,100	(1)會 員：累計594人繳費*3,600元 (2)新會員：4人*3600元+1人*3300元 + 2人*3000元.
(二)其他收入	78,000	1,965	5,555	7,955	15,475	
4400捐助收入	64,000	160	4,300	6,800	11,260	非會員捐助.
4800利息收入	12,000	1,805	955	955	3,715	定存利息.
4900雜項收入	2,000	0	300	200	500	
二、本年度經費支出	2,600,520	184,051	687,464	358,998	1,230,513	詳如各項說明
(一)人事費	741,816	100,833	55,621	55,621	212,075	
5110員工薪給	552,708	46,059	46,059	46,059	138,177	總幹事及幹事1~3月薪給.
5130保險補助費	66,019	5,399	5,562	5,562	16,523	會務人員勞保、健保.
5160其他人事費	123,089	49,375	4,000	4,000	57,375	全勤獎金及年終獎金.
(二)辦公費	379,427	65,374	49,395	24,178	138,947	
5200文具書報雜誌費	30,000	0	183	0	183	
5210印刷費	30,000	0	2,024	0	2,024	會訊資料影印費.
5220水電燃料費	15,000	1,703	891	168	2,762	單月水費；雙月電費.
5230旅運費	140,000	53,100	2,600	16,100	71,800	參加會務活動及全聯會、各縣市友會 或其他機關單位活動之車馬補助費。

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

106年第1季收支總表

第2頁

科 目	預算金額	1月收支	2月收支	3月收支	累計收支	說 明
5240郵電費	75,000	3,986	26,282	2,225	32,493	(1)郵 資、電話費、傳真費。 (2)獎勵會訊採E-MAIL, 購物禮券222張*100元。
5250大樓管理費	27,427	2,385	2,385	2,385	7,155	本會辦公室大樓管理費。(2,385元/月)
5260租賦費	17,500	0	0	0	0	
5270修繕維護費	6,500	0	0	0	0	
5280公共關係費	32,000	4,030	15,030	1,600	20,660	一般公共關係費用。
5290其他辦公費	6,000	170	0	1,700	1,870	第4屆法人變更登記登報費及登記費
(三)事務費	1,122,869	14,895	579,620	71,826	666,341	
5311大會費	557,400	0	551,410	0	551,410	
5312其他會議費	55,000	2,875	535	1,475	4,885	(1)第3屆第5次臨時理事會暨 第1次臨時監事會會議。 (2)第4屆第1次理事會會議。 (3)第4屆第1次文康委員會會議。 (4)第4屆第1次法律委員會會議。 (5)第4屆第1次教育委員會會議。
5320聯誼活動費	150,000	0	0	0	0	
5330期刊編印費	69,600	0	0	34,800	34,800	
5340研究發展費	170,000	9,900	22,275	25,551	57,726	(1)專題講座支出。 (2)地政局專題講座講義費。 (3)印製案件登記簿。
5350網站維護費	15,000	0	0	10,000	10,000	106年度網頁空間租用費
5360慶典活動費	40,000	0	0	0	0	

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

106年第1季收支總表

第3頁

科 目	預算金額	1月收支	2月收支	3月收支	累計收支	說 明
5370會員福利費	60,000	2,120	5,400	0	7,520	(1)喜：許金盾(女)、張起昇(女)、楊永全(子) (2)喪：陳慶東(母) (3)住院：蔡淑慧
5380其他業務費	5,869	0	0	0	0	
(四)購置費	10,000	0	0	0	0	
5410購置費	10,000	0	0	0	0	
(五)繳納上級團體會費	204,600	0	0	204,600	204,600	
5510繳納上級團體會費	204,600	0	0	204,600	204,600	682位會員*300元/人.
(六)雜項支出	7,632	177	55	0	232	
5610雜項支出	7,632	177	55	0	232	
(七)預備金	0	0	0	0	0	
5710預備金	0	0	0	0	0	
(八)提列基金	134,177	2,772	2,773	2,773	8,318	
5810會務發展準備金	100,901	0	0	0	0	
5820退撫準備金	33,276	2,772	2,773	2,773	8,318	提繳勞工退休金6%
本季收入		2,190,175				
本季支出		1,230,513				
本季結餘		959,662				106年3月底止銀行活儲金額.

總幹事：

本會辦事細則第十五條第二、三款條文修正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五條 會員婚喪喜慶給與標準如下： 二、仙逝悼念：… (二)慰問金：NT1,100元整。(本目直系姻親不發)。</p>	<p>第十五條 會員婚喪喜慶給與標準如下： 二、仙逝悼念：… (二)奠儀：NT1,100元整。(本目直系姻親不發)。</p>	<p>原條文使用奠儀一詞，實務上曾發生會員告知公會時已過公祭時間或公會無法於公祭前轉交奠儀到會員手上。</p>
<p>第十五條 會員婚喪喜慶給與標準如下： 三、住院慰問 (一)會員本人因傷病住院者，本會派員慰問，<u>致送 NT. 1,000 元整慰問金。</u> (二)<u>會員本人出院後，3 個月內，檢附證明文件，公會致送 1,000 元整慰問金。</u> (三)<u>前二目擇一，一年以一次為限。</u></p>	<p>第十五條 會員婚喪喜慶給與標準如下： 三、住院慰問：會員本人因傷病住院者，致送水果禮盒乙份(費用約 NT. 800~1000 元整)。</p>	<p>一、原條文僅目的，無手段，無本會派員慰問，較疏離。會員本人因傷病住院者，本會基於關懷之意，派員慰問並送水果禮盒(因水果價格高低起伏，需有彈性)，使會員覺得窩心與溫暖，增加會員對公會向心力與凝聚力。</p> <p>二、部分會員傷病住院，不願他人打擾，謝絕會客。本會仍准於會員出院後 3 個月內(若時間太短，會員身心靈尚未康復。若期間太長，增加作業上困擾)，檢附文件給與慰問金，會員權益獲得保障，本會關懷之意仍能送達。</p> <p>三、本會對會員傷病住院，派員慰問或給與慰問金，僅為表示關懷之意，不應雙重領取。會員會費一年繳一次，會員傷病住院關懷也一次為公允。</p>